

湖北省教育厅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公告）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事中事后监管				备注
													申请人书面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受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举办民办学校的法人和个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 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 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九条第三款: 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在中国境内定居, 信用状况良好, 无犯罪记录,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三款: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 有政治权利	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公安机关	√	√	√		行政许可	√					

				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举办民办学校的法人和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九条第三款：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二款：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公安机关	✓	✓	✓		行政许可		✓			向公安机关发函核查
3	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举办民办学校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他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学校或教育机构	✓	✓	✓		行政许可		✓			核查个人简历
4	信用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举办民办学校的法人和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第九条第三款：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二款：举办营利	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法院或中国人民银行	✓	✓	✓		行政许可		✓			向法院或中国人民银行核查

				性民办学校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5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认定	申请教师资格证的个人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学校或教育机构、公安机关	√	√	√		行政许可		√		向学校或公安机关核查